

华泰财险承运人公路货运责任保险附加停驶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承运人公路货运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进行公路货物运输中发生主险条款基本险所列明的责任事故，造成承运的货物及约定的承运车辆同时受损，且承运车辆停驶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停驶损失。

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单方责任引起的事故，不论该事故由被保险人单方引起，还是第三者单方引起；
- （二）无交通管理部门书面认定的交通事故；
- （三）承运车辆遭受剐蹭掉漆、玻璃破碎或其它不影响继续上道路行驶的事故；
- （四）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未及时将承运车辆送修或拖延修理时间；
- （五）因修理质量不合格重新返修期间的停驶损失；
- （六）驾驶人员无证或未持有有效的驾驶证，或在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驾驶，或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承运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驶车辆的；
- （七）其他主险条款中的除外责任或免除保险人赔偿责任的约定。

第三条 赔偿处理

（一）承运车辆的损失程度达到国家所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且车龄不超过五年的，保险人按照最高 50 天赔偿被保险人停驶损失，

- 1、车辆购置发票不超过 10 万人民币（含 10 万）的，保险人日赔偿金额 200 元人民币；
- 2、车辆购置发票 10 万人民币以上，但不超过 30 万人民币（含 30 万）的，保险人日赔偿金额 400 元人民币；
- 3、车辆购置发票 30 万人民币以上的，保险人日赔偿金额 600 元人民币；

（二）承运车辆损失程度已达到国家所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但车龄超过五年的，保险人按照最高 30 天赔偿被保险人停驶损失，日赔偿金额 200 元人民币；

（三）承运车辆发生部分损失，须进厂维修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在车辆的修理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日赔偿金额 200 元人民币乘以实际停驶天数进行赔偿，实际赔偿天数以受损的承运车辆实际修理天数为准，从送修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修复之日为止，但最高不超过 30 天。

（四）同一保险期间内，承运车辆发生部分损失但累计赔偿天数未达到 30 天，之后发生可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程度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本条（一）、（二）所约定的赔偿金额为限。

（五）保险期间内，约定的承运车辆报废或部分损失累计赔偿天数达到 30 天的，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本条款为《承运人公路货运责任保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单独投保此附加险无效。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